

试论《说文解字·叙》“据形系联”

孟柱亿* · [中國]李广宁**

目 录

- 一. 前言
- 二. 从《说文解字》本身的体例来论证“据形系联”是据“形”而求其本义
- 三. 从《说文解字·叙》来证明凡言文字之形，则俱指文字之形符，无一字之指点画结构
- 四. 从《说文解字》的析字体例“从某省”、“某省”之体例来证明“据形系联”的“形”为形符，为字义之所托
- 五. 结语

一. 前言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是中国文字学的第一部集大成之奠基之作，许慎《说文》首创的检索体例又是后人把研《说文》的锁钥。但长期以来，先贤前辈对《说文》检索体例之一的“据形系联”要么语焉不详，要么未合许氏之原意，甚或多有舛误。

体例是文字著作的锁钥，包括内容编纂、体裁形式、检索方法等。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以下简称《叙》)中对《说文》的体例作了如下说明：

叙曰：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说凡十三万三千四百十一字。其建首也，立一为耑，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牵

* 韩国外国语大学 中文系教授

** 韩国外国语大学 中文系硕士研究生

条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毕终於亥，知化穷冥。

这一说明仅仅指出了《说文》一书所收字数、解说字数、部首数及部首编次的原则，至于全书的释义条例、注音条例及说解行文条例等均未涉及。这些都需要后人去研究和总结。只有全面总结出其各种体例，才能真正读懂《说文》一书。清人钱大昕、段玉裁、桂馥、严可均、江沅、王筠、张行孚等人分别从不同角度对《说文》的体例进行过探讨，其中王筠的《说文释例》一书对《说文》体例的阐述最为完备和深入，是研究许氏撰著之意的集大成之作。

本文以安丘王贯山之说“杂而不越，据形系联，此谓五百四十部之小体，以形相属也。”为旨归，试图证明“据形系联”的“形”谓形符，是义之所寄也，而非点画结构；“据形系联”者，即据“形”将所收字分隶五百四十部也，即所谓的“凡某之属皆从某”。从而突破前人的局限，得出“据形系联”的“形”仅为形符，而非点画结构，廓清形符、点画之混。

二. 从《说文》本身的体例来论证“据形系联”是据“形”而求其本义

《叙》：“其建首也，立一为耑，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牵条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引而申之，以究万原，毕终於亥，知化穷冥……”

段玉裁在“据形系联”下注释云：“系者，悬也；联者，连也。谓五百四十部次第，大略以形相连次。使人记忆易检寻。如八篇起人部，则全篇三十六部皆由人而及之是也。虽或有以义相次者，但十之一而已。部首以形为次，以六书始于象形也；每部中以义为次，以六书归于转注也。”推测段氏之意，盖谓上引《叙》文，为许慎自序为五百四十部，以“一”为始，以“亥”为终，排列部次的时候是以“形”为条理的。

段玉裁的推断与南唐徐锴¹⁾所著的《说文解字系转》相反对，《说文解字

系传》在《叙》的“据形联系”下注云：“臣潜曰据形联系谓部，因次以七部，从以究尽万事之原也”。又“杂而不越”下注云：“类聚为水部，部相次；同条共理，谓中之类与中同从口贯之，虽杂而各有部分，不相逾越也。”又《说文解字系传》有《部叙》二卷，论次《说文》五百四十部，自一至亥，皆以义系之。

段注《说文》，义蕴固深，后学多所采择。亦有不然其说者，安丘王贯山²⁾为《说文释例》卅卷，其于卷九“列文次第”³⁾曰：“‘叙曰：‘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此谓五百四十部之大体，以义相属也；又曰：‘杂而不越，据形系联’，此谓五百四十部之小体，以形相属也。而卷首‘一’部说云：‘道立于一’。卷末‘亥’部说云：‘亥而生子，复从一起’，且寓循环无端之义矣。而楚金⁴⁾部叙但据义，段氏注部首，又但据形，皆蔽也。至于每部列文，自有条理，与部首反对者，必在部末。”

段、徐、王之说，皆有未合许书部次者，黄季刚先生论《说文》之部首云：“大抵以形相近为次，如‘一’、‘上’、‘示’、‘三’、‘王’、‘玉’、‘珏’相次是也；亦有以义为次者，如‘齿’、‘牙’相次是也；亦有所蒙者，‘蕞’之后次一‘玄’，‘予’之后次以‘放’是也。必以为皆有意，斯诬矣。”

《说文》之旨，据其《叙》云：“将以理辟类，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旨。”段注：“旨者，意也。达神旨者，使学者皆通瞭于文字之形之音之义也。”胡朴安先生在《中国文字学史》⁵⁾中论《说文》在文字学史上的价值有八，其二曰：“明字例之條也……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皆能说以六书之条例，使读其书者，可得形声义相互之关系”；其六曰：“能溯文字原也。《说文解字》虽以小

1) 徐锴(公元920—974年)，字楚金，扬州广陵人。中国五代宋初时期文字训诂学家，世称“小徐”。

2) 王筠(1784—1854)，字贯山，号笈友，山东省安丘市景芝镇宋官疃人，语言学家，文字学家。所著《说文释例》、《文字蒙求》、《说文句读》、《说文韵谱校》、《说文属》等等，多有开拓性和突破性。其中《说文句读》、《说文释例》是朴学、文字故训学方面的经典性代表巨著。

3) 王筠，《说文释例》，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年，第815—825页

4) 楚金：徐锴，字楚金。

5) 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5年，第41—4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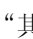
篆为主，而小篆实古籀之遗。所以今日研究古文字学者，莫不以《说文解字》为研究之基础。”六书的用途，在于阐明字例，根据字形以求字之本义，而探究造字原，即《叙》所谓“厥意可得而说”者也。故其类聚群分，皆以“形”为据，不必断之于点画之异同。文字的点画结构，于字义所寄之“形”有合有不合，今所见之古文字，甲、金、匋、帛、石经、石鼓，及《说文》所载之古文籀文，皆多或体。“天”作“𠄎”、作“𠄎”；“日”作“日”、作“☐”作“☉”，点画有别，其意义只要一个。故许慎曰：“叙篆文，合以古籀”，其部首者，意之所归，即谓之形，据以类聚群分，为五百四十部。如果不是根据形符而是根据点画，则“天”字可以分入三部，“日”字可以分别归入几个部首，那就不符合造字的原意了。

王力先生说：“许慎在五百四十个部首的次序安排上是煞费苦心的；他把形体相似或意义相近的部首排在一起，这样就等于把五百四十个部首分成若干大类。他这样做的目的是帮助读者更好地认识意符的作用，从而更确切地了解字义……有两种不同性质的部首，一种是文字学原则的部首，另一种是检字法原则的部首。前者严格地按照六书的体系（只有同一意符的字可以隶属同一部首），如《说文解字》……《说文解字》每一个部首内部的字也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基本上做到以类相从的。例如木部的次序，大致是先列木名，其次列树木的各个部分（木、柢、根、末、果、杈、枝、条、枚），其次再列木制品。水部大致也是先列水名，后列与水有关的动词和形容词。许慎是从意义出发来安排字的次序的，和后世依笔画多少来安排者不同。”⁶⁾此说甚得要领。有的学者认为：“查检一字，往往终卷。”这是《说文》部首的弊端，然而弊之所存，利之所钟。若要欲据形检义，以穷字之本原，舍此则无它途。

6)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编采自《中国语文》（双月刊）1963年第3—6期及1964年第1—2期，第18页

三. 从《叙》来证明凡言文字之形，则俱指文字之形符，无一 字之指点画结构

《叙》言及“形”者凡八，有说物事之形的，也有说文字之形的，凡是说文字之形，都是指文字的形符，没有一个是说文字的指点画结构。以下将逐条辨释。

《叙》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段玉裁曰：“有独体之象形，有合体之象形，独体如日月木火是也；合体从某又象其形……箕从竹，而以象其形。裘从衣，而以象其形。从田，而以象耕田沟诘曲之形是也。”这里所说的“形”，是指物事之形。

《说文·叙》又云：“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此“形声”者，文字之条例，“形”谓形符，表示字的意义。段注：“事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谕也。谕者，告也。‘以事为名’，谓半义也；‘取譬相成’，谓半声也。”段玉裁认为“以事为名”是“半义，即“形符”，而“取譬相成”是“半声”，即“声符”。其实不然。《说文》曰：“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见，故以口自名。”且《叙》中“名”字只此一处。言及文字之时，或曰“字”，或曰“文”，或曰“书”，皆不用“名”。据此可得。“以事为名”之“名”应为“名号、名称”，即字音，是声符，这与“依声托事”之说一致。那么，“取譬相成”之“譬”应为形符，这与“比类合谊”也是一致的。

蒋善国先生亦曰：“形声乃半主形，半主声，声形两体相合而成。”“所谓形者，非专指象形而言，实并象形、指事、会意而兼有之。”此言指事、象形之字皆可为形符，“形”非指字之是画明矣。

“其后诸侯力改，不统于王，恶礼乐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为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在这里，文中的“形”与“亩”、与“轨”、与“法”、与“制”、与“声”为对文。段氏《说文注》

“晦”下注曰：“如周制六尺为步，步百为晦”。“轨”下注曰：“车之辙广曰轨，因以轨名涂之广。七国时车不依撤广八尺之定制，或广或狭焉。涂不依诸侯经涂七轨，环涂五轨，野涂三轨之制，各以意为之，故曰车涂异轨也”。“法”下注曰：“如商鞅为左庶长，定变法之令”。“制”下注曰：“如赵武灵王效胡服，为惠文冠，前插貂尾，又服鞮，齐王之侧注冠，楚王之解彘冠是也”。（“声”下无注文）“田晦”、“车涂”、“律令”、“衣冠”，皆有旧制，犹“礼乐”、“典籍”然，今皆改易。文字之“形”，文字之条例也，字义之所存，音声之所著也。故段氏于“文字异形”下注曰：“谓大行人属瞽史喻书名听声音之制废，而各用其方俗语言，各用其私意省改之文字也。言语异声则音韵歧，文字异形则体制惑。车同轨、书同文之盛于是乎变矣。”《叙》又云：“诸生竞逐说字解经谊，称秦之隶书为仓颉时书，云：‘父子相传，何得改易。’乃猥曰：‘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廷尉说律至以字断法：‘苛人受钱，苛之字止句也。’若此者甚众，皆不合孔氏古文，谬于史籀。鄙夫俗儒，翫其所习，蔽所希闻，不见通学，未尝睹字例之条。”⁷⁾ 俗书之改易，点画更替，国所必然，而其要在于违字例之条，斯亦明矣。

上论《叙》中七“形”字，皆不指字点画，则“据形系联”之“形”，亦当如此。“据形系联”者，谓据形符以说一部之字也。

四. 从《说文》的析字体例“从某省”、“某省”之体例来证明“据形系联”的“形”为形符，为字义之所托

《说文》析字，有“从某省”、“某省”的例子，而不写作“从某省形”、“某省形”，以字之点画可省，“形”为形符，为字义之代表，不可省，故不曰“省形”。有些学者认为与“省声”对言，应称为“省形”，但这样概念已发生变化，不是许慎的原意。现遍检许书，凡是说“从某省”的字，在六书中有的是会意，有的是形

7) 清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台北：艺文印书馆，1955年，第765——770页

声，没有这两者之外的。许书部属字中有作形符之字笔画省简者，而仍入未省之部，不入已省之部。

试举例说明之：

犛部：“犛，犛，牛尾也。从犛省，由毛会意；“犛，彊曲毛，可以箸起衣。从犛省，来声”。此为形声字。二字形符字皆省其笔画作“犛”，仍入未省之“犛”部，不另立“犛”部。

殺部：“弑，臣弑君也。《易》曰：‘臣弑其君’。从殺省，式声。”此为形声字，从殺省，式声。仍入“殺”部，不据减省后笔画另立“杀”部。

眉部：“省，视之，从眉省，从中”。此为会意字。《说文》有目部，此形符字“眉”简省笔画作“目”，而不入“目”部，是许书归字但依形符，而不据笔画也。

舟部：“𦨇，船行不安也。从舟，从𦨇省。” 此为形声字。𦨇不另入𦨇部。

力部：“𦨇，剧也。从力，𦨇省。𦨇，火烧门，用力𦨇者。鲁刀切。”此为会意字。仍入力部，不入𦨇部。

土部：“𦨇，土积也。从土，从聚省。才句切。”此为会意字，仍入土部，不据减省的笔画入聚部。

炎部：“𦨇，于汤中爇肉。从炎，从热省。徐盐切。”此为会意字，仍入炎部，不入热部。

鹿部：“麇，牝鹿也。从鹿，从牝声。於虵切。”此为会意字，入鹿部，不入牝部。

弦部：“𦨇，戾也，才弦省，从𦨇，读若戾”；“𦨇，急戾也。从弦省，少声”；“𦨇，不成遂急戾也，从弦，曷声，读若瘞葬。”以上三个形符字皆作“玄”，而不入“玄”部，笔画虽简，其意存焉，解字析义，分别部居，皆必据形符。如果仅据其点画，上三字都要编入“玄”部，则义乖而造字之意亦晦矣。

另外也有字形相似，却未入同一部者，如：

上部：“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上之所属皆从上”“帝，谛也，王天

下之号也，从土，束声。”“旁，溥也。从二，阝，方声。”帝、旁二字均有“立”字部，却不入立部，皆从土，这也是许书据“形符”系联的结果。

口部：“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凡口之属皆从口。”**舌部**：“舌，在口，所以言也、别味也。从干、从口，干亦声。凡舌之属皆从舌。徐锴曰：‘凡物入口必干于舌，故从干，’”**品部**：“品，众庶也。从三口。凡品之属皆从品。”**𠬞部**：“𠬞，众口也。从四口。凡𠬞之属皆从𠬞。读若戢。又读若呶。”**古部**：“古，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凡古之属皆从古。徐铉曰：‘十口所传，是前言也。’”口、舌、品、𠬞、古五部皆有口字，但《说文》中却没有将其放在同一部首中，是因为它们的意义没有联系。

止部：“止，下基也。象中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凡止之属皆从止。”**足部**：“足，人之足也。在下。从止、口。凡足之属皆入足。徐锴曰：‘口象股胫之形。’”**是部**：“是，直也。从日、正。凡是之属皆从是。”止、足、是三部字形相似，却分别部居，那就是因为他们的意义没有关联，这又是证明“据形系联”之“形”是指形符的典型例子。

以上数例，便可窥许慎《说文》之全豹，许君之“分别部居”，但据形符，不依点画也。

五. 结语

本文从《说文》本身的体例、《叙》及《说文》的析字体例三个方面证明了《说文》部次排列据形系联之“形”是指“形符”，是义的归属。学习许慎的《说文》必须先明白其体例，通过以上分析，《说文》的体例已趋于明朗。许慎筌路蓝缕、厥功至伟，但由于所处时代的局限，许书的体例未能尽善，说解亦或有舛误，历史的局限性更是在所难免。今天的学者应以先进的语言科学理论，发疑纠谬，补许书之不足，而许书之旨，亦期在必明。

參考文獻

- (东汉)许慎 撰, (宋)徐铉 校定,《说文解字》,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清)王筠,《说文释例》,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年
- 陈秉新 黄德宽,《汉语文字学史》,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年
- 杜学知,《文字学概要》,台北:华国出版社,1955年
- 高明,《中国古文字学通论》,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 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5年
- 裘锡圭,《文字学概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
-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上、中、下),长沙:岳麓书社,1997年
- 王力,《汉语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 王力,《中国语言学史》编采自《中国语文》(双月刊)1963年第3-6期及1964年1-2期
- 向光忠 主编,《说文学研究》(第一辑),武汉:崇文书局,2004年

<Abstract>

A discussion on “joining words according form”
in *Shuo wen jie zi · Xu*

Maeng, Joo-ock · Li Guangning

The philologist Xu Shen, in Dong Han Dynasty, established the principle of “joining words according form” in *Shuo wen jie zi*. But some futurities mistook this principle. This paper ground argument on the statement that said by Wang Yun, the philologist in Qing Dynasty, in his book *Shuo wen shi li*. Try to clarified the different and wrong explanations of predecessors. And try to prove that the “form” in “joining words according form” just means “Xingfu” not “Dian hua jie gou” in three ways.

Key Words : *Shuowen jiezi*, joining words according form, xingfu, dianhua jiegou

투 고 일 : 2011. 1. 10. / 심 사 일 : 2011. 1. 20. ~ 2011. 2. 10. / 게재확정일 : 2011. 2. 17.